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 課程綱要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通過(114.04.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會議通過(114.05.1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114.05.22)

壹、目標

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本校推動中的「綠色國際大學」為基礎，融入「人文社會」素養，以及科學應用之「永續發展」與「綠色生產」兩大知識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盼能透過多元化學習，培養跨領域人才，強化學子適才適性發展。

貳、課程結構

本學位學程課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不分系共同課程」、「學系專長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本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人文學院」、「師範學院」與「理工學院」三個學院之任一個學系（學程、專班）主修專長課程，畢業證書上將註記主修專長。課程結構如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不分系共同課程	必修	20 學分	3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學系專長課程 (註記專長於畢業證書)	依據所選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學分（含基礎及核心模組）至少 40 學分，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 40 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參見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學分課程）		40 學分
自由選修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6. 跨領域模組 7. 雙主修、副修、輔系 8. 各類學程 9. 自主學習課程		30 學分 (其中 9 學分可含全學期實習)
總 計			128 學分 不含師資培育課程 (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全校不分系共同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全校不分系共同課程	必修 20學分	永續發展導論	IPB11D00A001	必	3	3	一上	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綠色知識經濟導論	IPB11D00A002	必	3	3	一下	Introduction to Green Knowledge Economy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IPB11D00A003	必	3	3	一下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人類文明與傳承	IPB11D00A004	必	3	3	一上	Human Civilization and Legacy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IPB11D00A005	必	1	1	一上	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I)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IPB11D00A006	必	1	1	一下	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II)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IPB11D00A007	必	1	1	二上	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III)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IPB11D00A008	必	1	1	二下	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IV)	
		專題研究(一)	IPB11D00A009	必	2	2	三上	Special Topics (I)	1. 綠色生產 2. 永續發展 3. 氣候變遷 4. 綠色能源
		專題研究(二)	IPB11D00A010	必	2	2	三下	Special Topics (II)	
	選修 10學分	飲食文化與永續發展	IPB12D00A012	選	3	3	一下	Food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都市治理與環境永續	IPB12D00A019	選	3	3	一下	Urban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現代科技與永續	IPB12D00A020	選	3	3	一下	Modern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ility	
		都市設計概論	IPB12D00A023	選	3	3	一下	Introductions To Urban Design	
		生態永續與創新	IPB12D00A021	選	3	3	一上	Sustainable Ecology and Innovation	
		低碳永續與智慧城市	IPB12D00A013	選	3	3	一上	Low-Carbon and Smart City	
		跨域多元敘事	IPB12D00A014	選	3	3	一上	Interdisciplinary and Multicultural Narration	
		環境規劃與設計	IPB12D00A022	選	3	3	二上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綠色能源與轉型	IPB12D00A015	選	3	3	二上	Green Energy and Energy Transition	
		防災與環境永續	IPB12D00A016	選	3	3	二上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碳權與碳足跡	IPB12D00A017	選	3	3	二下	Carbon Rights and Carbon Footprints	
		全球氣候變遷治理	IPB12D00A018	選	3	3	二下	Global Climate Change	

肆、修課須知

- 一、 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 30 學分，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 40 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 30 學分。
- 二、 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 40 學分，須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 40 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
- 三、 學生依規定修畢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 40 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於畢業證書註記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
- 四、 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9 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
- 五、 本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3 月 31 日）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申請，並經由本學程導師、主任及所選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
- 六、 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課程，惟申請更換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修讀或放棄雙主修、輔系、專長學系）時程內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七、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即授予學生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學士學位。
- 八、 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收費標準；如申請加註第二項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以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
- 九、 本學程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